

安大簡與毛詩《卷耳》 「永」與「不永」異文再探

駱珍伊

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

摘要

《毛詩·卷耳》「維以不永傷」、「維以不永懷」，《安大簡》寫作「維以永傷」、「維以永懷」。本文認為這組異文的產生，應該是出於對「永」字的解讀不同的緣故。《安大簡》的「永」字是用作動詞，訓為「排遣、度過」之義；《毛詩》的「永」字則是用作副詞，訓為「長久地」之義。

關鍵詞：安大簡、毛詩、永傷、不永傷

A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Different Texts “永” and “不永” in the poem *Juan Er* collected in *Anda Bamboo Manuscript* and *Mao Shi*

Loh Chen-yee

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Abstract

The verses “維以不永傷” and “維以不永懷” of the poem *Juan Er* in *Mao Shi* are written as “維以永傷” and “維以永懷” in *Anda* bamboo-strip manuscript.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emergence of this group of variant scripts should be due to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word “永”. The word “永” in *Anda* bamboo-strip manuscript is used as a verb, which means "to relieve sadness". Meanwhile, the word “永” in *Mao Shi* is used as an adverb, which means “for a long time”.

Keyword: *Anda* Manuscript, *Mao Shi*, to relieve sadness, stop being sad for a long time

一 《安大簡》與《毛詩》異文的討論

《安大簡》第一冊所收錄《周南·卷耳》一詩，可與今本毛詩《周南·卷耳》對比參看，唯簡本第二、三章的章次與今本第二、三章互倒。本文主要探討第二、三章詩文「永」與「不永」的字詞解釋，不涉及章次的討論，謹將兩個本子相應的詩句比對如下：

《安一·卷耳》	《毛詩·卷耳》
菜=繇耳，不濫恤匪。嗟我懷人，實皮周行。 陟皮高阮，我馬玄黃。我古勺皮寫衡， 佳呂美駟。	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嗟我懷人，實彼周行。 陟彼高岡，我馬玄黃。我姑酌彼兕觥， 維以不永傷。
陟皮嶮岫，我馬沅遺。我古勺金豐， 佳呂美裹。	陟彼崔嵬，我馬虺隤。我姑酌彼金罍， 維以不永懷。
陟皮泆矣，我馬徒矣，我僮夫矣，員可無矣。	陟彼砠矣，我馬瘡矣，我僕痡矣，云何吁矣。

《毛詩》「維以不永傷」，《安大簡》寫作「佳呂美駟」（維以永傷），少了一個「不」字；《毛詩》「我姑酌彼金罍，維以不永懷」，《安大簡》寫作「我古勺金豐，佳呂美裹」（我姑酌金罍，維以永懷），前一句少了「彼」字，後一句少了「不」字。

對於這一異文現象，學者提出不同的意見，主要有以下七種看法。

（一）整理者認為兩個本子的意思完全相反：

《毛詩》作「維以不永傷」，「以」下多一「不」字。……簡本此句沒有「不」字，意思與《毛詩》截然相反。¹

（二）孫興金認為簡本「維以永傷」是指「借酒抒發悠長的憂傷」，應是詩文原貌。今本「不」字為無意義的語助詞，有或沒有都不影響詩句意義。²其後又謂今本增加語助詞「不」，可使情感的表達更加強烈：

¹ 黃德寬、徐在國主編：《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一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75-76。

² 阿金 kin（網名）：〈安大簡《詩經》初讀〉24樓回覆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87&extra=&page=3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9月25日。

《毛詩》「不」字當為語助詞，無實義，有或無不影響詩義，所以簡本會出現整齊的所謂「漏抄」。「維以永傷」、「維以永懷」，指借酒抒發悠長的憂傷，中間加語助詞「不」，使得此句在情感表達上更加強烈。³

(三) 張峰的看法與孫興金相反，他認為今本「維以不永傷」才是詩文原貌。簡本沒有「不」字，有兩種可能，一是簡本當另尋他解（即簡本「𦵏」字可能釋為「羔」字，詳第三節），二是書手漏抄「不」字：

酒可忘憂，這是大家知道的，如「耿耿不寐，如有隱憂。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。」（邶風·柏舟）、「銷憂者莫若酒」（漢書·卷六十五·東方朔傳）、「顧左右兮和顏，酌羽觴兮銷憂」（漢書·卷九十七下·外戚列傳），可見，毛詩《卷耳》作「維以不永懷」、「維以不永傷」應該無大問題。既然如此，簡本無「不」字顯然並不是詩的本意。我們認為，簡本之所以作「維以永懷」、「維以永傷」有兩種可能性：一是簡本當另作他解，要麼與今本表達相近的意思，要麼是其他意思；二是簡本書手抄寫的時候抄漏了兩個「不」字。⁴

(四) 王波濤認為簡本「維以永傷」是指「用來長長的懷思和憂傷」。沒有「不」字，應不是漏抄；「不」字的有無，跟本詩「以酒遣離愁」的詩旨並不衝突：

今謂「維以永傷、永懷」承前「陟彼高岡，我馬玄黃」「陟彼崔嵬，我馬虺隤」而來，先說行役之辛苦，於是姑且斟酒自飲，用來長長的懷思和憂傷，這是很自然的。……前一句「我姑酌彼兕觥、金罍」，謂姑且如此，接著說用來「永傷、永懷」，正是說沒有把這種愁緒排遣掉，而毛詩的「不永傷、永懷」似乎表示一種期待語氣，期待把愁緒排遣掉。……「不」字的有無跟詩旨都不衝突。⁵

³ 孫興金：《安徽大學藏戰國楚簡《詩經》異文整理與研究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碩士論文，2020年），頁14。

⁴ 張峰：〈安大簡《詩經》與毛詩異文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146.html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10月9日。

⁵ 王波濤：〈據安大簡談《周南·卷耳》中的「我」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151.html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10月13日。

(五) 張瀚文認為今本「維以不永傷」是女子希望丈夫不再因為思念自己而悲傷悵惘；簡本「維以永傷」是指「借酒來抒發長久的憂傷」，「永傷」與「永懷」即「永遠的傷悲與牽挂」，是女子希望丈夫因為思念自己而喝酒，表現了更強的女性本位意識。⁶

(六) 鄭婧反對張瀚文之說，認為張說不符合詩旨，並反對學者將今本「不」字解為語詞之說。他認為簡本缺少「不」字，是抄寫闕文的緣故：

此句上涉飲酒，「酒」在憂慮詩中多有其特殊功用，即借酒澆愁。《卷耳》全詩基調已十分悲涼，不必再添愁苦之句，何況上句有一「姑」字，作「姑且」解，有讓步的深意。如是，全句釋為「我姑且斟滿壺酒，以使我喝下之後不再憂傷」於情於意均合理通暢。簡本少「不」字，應是抄寫闕文。⁷

(七) 王雪梅將「抒情主體」分為「思婦詩」與「游子詩」來分析。從「思婦詩」的角度來說，今本「維以不永懷」是指女子希望丈夫不必挂念自己；簡本「維以永懷」是指女子希望丈夫明晰自己牽腸挂肚之痛，而今本比簡本更符合文本創作的時代特徵與群體心理。從「遊子詩」的角度來說，今本「維以不永懷」是指男子希望通過酌酒消解心中的思念與愁苦；簡本「維以永懷」則解不通。⁸

珍伊案：第（三）張峰與第（六）鄭婧所提出的《安大簡》書手漏抄之說，無法解釋何以簡本兩章都沒有「不」字。如此整齊地「漏抄」，多少都有點不合理。

本詩中的「我」若理解為「思婦」，放在詩文來解釋多有扞格不通之處，尤其首章之「我」跟後兩章之「我」就無法說成同一人，十分彘扭。因此後人又以後世所謂「代言體」來強行詮釋，其實未必符合先秦《詩經》文體。《詩經》之「我」幾乎都是自稱之辭，故將本詩之「我」理解為「行役者自稱」，並無不妥之處，反而更為直接明瞭。舊說之所以將「我」解為「思婦」者，多是將「懷人」誤解成「懷念之人」的意思，是建立在錯誤理解字義之上的結果。因

⁶ 張瀚文：〈「維以永傷」的夙願——安大簡《詩經·卷耳》中的女性本位意識〉，《鴨綠江》2020年06下（總第817期），頁62。

⁷ 鄭婧：《安大簡《詩經》文獻學研究》（重慶：西南大學碩士論文，2021年），頁68-71。

⁸ 王雪梅：〈安大簡《卷耳》異文舉隅〉，《文教資料》2021年第18期，頁1-2。

此上引第（五）張瀚文「女性本位」之說、第（七）王雪梅「思婦詩」之說亦皆不可從。

清人馬瑞辰認為「嗟我懷人」指「我懷人」，並將「永懷」之「懷」與「永傷」之「傷」同訓為憂傷之義：

經傳中又以「嗟」為語詞，「嗟我懷人」猶言我懷人也。……「懷」與「傷」同義。《終風》傳曰：「懷，傷也。」《楚詞》「僕夫悲余馬懷兮」，「馬懷」謂馬病傷也。王逸《注》訓「思」，失之。漢武帝《悼李夫人賦》「隱處幽而懷傷」，正以「懷」、「傷」同義，故連言之。⁹

馬說可從。然其以「嗟」為語詞，則未必；「嗟」似以孔疏訓為「吁嗟而歎」為是。對於本詩的詩旨與主體「我」，余培林謂：

此行役者思家之詩。……今人或知其旨矣，而又以為一章乃征人述家人思己之苦，亦嫌迂曲。觀詩中有馬有車有僕，其人必軍中之首領，而非卒徒也。……一章述「寘彼周行」之征人因思家而憂，二章、三章皆述行役之苦而以酒消憂，末章述行役不已，馬僕皆病，苦更深而憂亦更深，頗有「以酒澆愁愁更愁」之概。……我者，征人自謂，亦即此詩之作者。彼者，形容性指稱詞，猶口語「那」。或謂「嗟我懷人」之我，乃征人之婦自謂，「寘彼周行」之彼，乃指「頃筐」，皆因辭立訓，不足取法。¹⁰

余培林將「我」理解為詩人自稱之辭；將「懷人」之「懷」理解為「憂」，與「維以不永懷」之「懷」義同，進而將「懷人」理解為「憂傷之人」，亦是征人自嘆之辭；並提出「懷、傷、吁皆憂愁之意」，¹¹余說皆甚為允當。

《周南·卷耳》「嗟我懷人」與《小雅·大東》「哀我憚人」、《小雅·何草不黃》「哀我征夫」的句式和用意近同，皆是征人自哀自嘆之辭。本文接下來的討論，都建立在此一詩旨與主體「我」為行役者的基礎之上，「懷」皆釋為「憂」之義，不再贅述。

⁹ [清]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42-47。

¹⁰ 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10。

¹¹ 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頁9-10。

二 《詩經》「不」字的解釋

上引第(二)孫興金提出今本「不」字為無意義的語助詞，但他並未舉出「不」字作為無意義語助詞的例證。其後又認為增加「不」字可以「使情感的表達更加強烈」，也與自身將「不」理解為無實義的語助詞之說相互矛盾。

遍檢《詩經》中的「不」字，幾乎全都用作否定詞，只有《小雅·常棣》「鄂不韡韡」一例通讀為「柎」。另有少數幾處「不」字，學者或將其釋為「語辭」，卻未必正確。以下試分析這些有歧義的「不」字例子。

1. 「不顯」，見於《大雅·文王》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「不顯亦世」「世之不顯」；《大明》「不顯其光」；《思齊》「不顯亦臨」；《崧高》「不顯申伯」；《韓奕》「不顯其光」；《周頌·清廟》「不顯不承」；《維天之命》「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」；《烈文》「不顯維德」；《執競》「不顯成康」

《文王》與《韓奕》之「不顯」，毛傳皆曰：「不顯，顯也。」¹²《清廟》之「不顯不承」，毛傳曰：「顯於天矣，見承於人矣。」戴震推測毛傳蓋以「不」字為發聲；¹³王引之將《詩》「不顯」之「不」與《書》「丕顯」之「丕」皆釋為語詞；¹⁴馬瑞辰也認為「不顯」之「不」為語詞。¹⁵

然而黃焯根據《文王》「不顯亦世」毛傳曰：「不世顯德乎？」認為毛傳是以「不」字為「豈不」之義，乃以反語解釋詩文。¹⁶鄭箋將《文王》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解釋作：「周之德不光明乎？光明矣。天命之不是乎？又是矣。」將《清廟》「不顯不承」解釋作：「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？言其光明之也。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？言其承順之也。」都是把「不」如字讀，把「不顯」、「不時」、「不承」視為反詰句。黃德寬認為：「以正言釋反詰句是《傳》《箋》通例。」¹⁷由此，則毛傳、鄭箋並未將詩文「不」釋為語詞。

¹²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），頁533、682。下引鄭箋亦見此，不再贅注。

¹³ [清]戴震撰；孫以昭整理：《毛鄭詩考正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9年），頁633。

¹⁴ [清]王引之：《經傳釋詞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85年），頁220-224。

¹⁵ [清]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頁793。

¹⁶ 黃焯：《毛詩鄭箋平議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231、236。

¹⁷ 黃德寬：《〈詩經〉「不」字疑義》，《安徽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1985年第4期，頁78-79。

對於《文王》的「不顯」「不時」，何楷引楊慎、陸深之說，認為「不」與「丕」字古通用；並提出《詩》之「不顯」即《書》之「丕顯哉，文王謨」、《詩》之「不時」即《書》之「在讓後人于丕時」；「丕」用《說文》「大也」之義。¹⁸姚際恆、戴震也都認為「不顯」當讀為「丕顯」。¹⁹若據何、姚、戴諸說，則《詩》「不顯」「不時」「不承」之「不」當讀為「丕」，訓為「大也」之義。

2. 《小雅·車攻》「徒御不驚，大庖不盈」²⁰

毛傳曰：「不驚，驚也。不盈，盈也。」鄭箋云：「反其言，美之也。」孔疏曰：「徒行輓輦者與車上御馬者，豈不驚戒乎？言以相警戒也。君之大庖所獲之禽不充滿乎？言充滿也。」皆是以「不」為反言「豈不」之義。朱熹謂：「不驚，言比卒事，不喧譁也。不盈，言取之有度，不極欲也。」²¹是將「不」用作否定詞。高亨謂：「不，通丕，大也，甚也。下句同。驚，古本也作警，機警，機靈。獵人車夫都很機靈，所以打得很多的鳥獸。」²²是將「不」讀為「丕」。

3. 《小雅·桑扈》「不戢不難，受福不那」²³

毛傳曰：「戢，聚也。不戢，戢也。不難，難也。那，多也。不多，多也。」孔疏曰：「王能如此，則天下之民不戢聚而歸之乎？言戢聚而歸之也。不畏難而順之乎？言畏難而順之也。民皆順之，則為天所祐，其受福豈不多乎？言受福多也。」是以「不」為反詰「豈不」之義。戴震認為「不」通為「丕」，「大也」之義。²⁴

4. 《大雅·卷阿》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」²⁵

¹⁸ [明]何楷：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（欽定四庫全書本），卷十之下，頁44。

¹⁹ [清]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），頁262；[清]戴震撰；孫以昭整理：《毛鄭詩考正》，頁633、655。

²⁰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368。下引傳、箋、疏皆見此。

²¹ [宋]朱熹撰；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），頁184。

²² 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），頁252。

²³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481。下引傳、疏皆見此。

²⁴ [清]戴震撰；張國風整理：《毛詩補傳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9年），頁420。

²⁵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630。下引傳、箋、疏皆見此。

毛傳曰：「不多，多也。」孔疏曰：「今我陳作此詩，豈不多乎？言其實煩多也。」是以「不」為反言「豈不」之義。鄭箋云：「我陳作此詩不復多也，欲令遂為樂歌，王日聽之則不損今之成功也。」是以「不」為否定詞。珍伊案：將此處之「不」通讀為「丕」，於詩文亦通。

5. 《商頌·那》「我有嘉客，亦不夷懌」²⁶

鄭箋云：「亦不說懌乎？言說懌也。」孔疏曰：「豈亦不夷悅而懌樂乎！言其夷悅而懌樂也。」是以「不」為反言「豈不」之義。高亨謂：「亦不夷懌，當作不亦夷懌，不是很高興嗎。一說：『不』通『丕』，大也。」²⁷提出「不」可作否定詞解，或通讀為「丕」。

6. 《大雅·生民》「上帝不寧，不康禋祀，居然生子」²⁸

毛傳曰：「不寧，寧也。不康，康也。」孔疏曰：「上天之意，豈不降福而安之乎？言上天誠降福而安之，使母之無病苦，子得易生，是天安之也。而經乃言不寧不康，故皆反其言也。姜嫄之身，豈不見安於禋祀乎？言姜嫄實見安於禋祀，祈則有子，生之又易，是為禋祀所安也。由為禋祀所安，故得居處怡然，無病而生子也。」孔疏是以「不」為「豈不」之義。戴震謂：「凡《詩》中『不顯』『不承』『不時』『不寧』『不康』，『不』皆宜為『丕』。」²⁹是將「不」讀為「丕」，訓為「大也」之義，於詩文亦甚通。

7. 《大雅·思齊》「肆戎疾不殄，烈假不遐」³⁰

孔疏曰：「大為疾害人之行者，豈不止絕乎？言其止絕也。王之功業廣大，豈不長遠乎？言長遠也。」是將「不」理解為反語「豈不」，但孔疏對「戎疾」和「烈假」的解釋稍嫌曲折。高亨將「殄」訓為「害」，將「遐」通為「假」訓為

²⁶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789。下引傳、箋、疏皆見此。

²⁷ 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，頁526。

²⁸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589-590。下引傳、疏皆見此。

²⁹ [清]戴震撰；張國風整理：《毛詩補傳》，頁420。

³⁰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562-563。下引箋、疏皆見此。

「至」，認為「戎疾不殄，烈假（蠱）不遐（假）」二句謂：「故在文王時，既無疾疫為害，蟲災亦不發生。」³¹是將「不」理解為否定詞。

馬瑞辰認為「戎疾不殄」即言戎疾殄也，「烈（厲）假（蠱）不遐」即言厲蠱之疾已也³²；于省吾認為此句「意謂得於神佑，因而大疾殄絕，厲蠱遐遠」³³；陳劍認為「烈（厲）假（蠱）」對應《清華壹·祭公之顧命》簡15「戾災臯蠱」中的「戾」和「蠱」，是上天鬼神所降下的災禍。³⁴諸說對「烈假」的釋讀皆可從，但是「不」字皆用王引之釋為語助詞之說。

其實將本處的「不」字讀為「丕」訓為「大也」，亦未嘗不可。《尚書·多士》曰「弗弔旻天，大降喪于殷」；《多方》曰「乃大降罰」，故上天降災可謂「大降」；反言之，上天止災亦當可謂「丕殄」「丕遐」；上天安之則可謂「丕寧」「丕康」（參上第6例）。「戎疾不（丕）殄」指戎疾大大地止已，「烈（厲）假（蠱）不（丕）遐」指厲蠱大大地遠去，皆言災疾之絕止、絕遠也。將「不」讀為「丕」訓為「大」，實更優於將「不」視為無意義的語詞。

以上諸例，學者或根據毛傳「不A，A也」的解釋而將「不」解為語詞，但這未必符合毛傳原意。鄧佩玲反對將毛傳「不A，A也」視為反詰句³⁵，但鄧文中並沒有提到最關鍵的《文王》「不顯亦世」毛傳曰「不世顯德乎？」的解釋。他將毛傳「無A，A也」的「無」也一併釋為語詞，但所舉的幾處詩文也是有歧義的。以下試略談這些毛傳訓為「無A，A也」的「無」字例子。

「無競」，見於《大雅·抑》、《周頌·烈文》「無競維人，四方其訓之」；《大雅·桑柔》「君子實維，秉心無競」；《周頌·執競》「執競武王，無競維烈」，《武》「於皇武王，無競維烈」

《大雅·抑》毛傳曰：「無競，競也。」³⁶孔疏曰：「以得賢則彊，而云『無競』，故知反其言也。」孔疏仍是將「無競」視為反言。對於上舉「無競」

³¹ 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，頁386-387。

³² [清]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頁836。

³³ 于省吾：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146-147。

³⁴ 陳劍：〈清華簡「戾災臯蠱」與《詩經》「烈假」、「罪罟」合證〉，《饒宗頤國學院院刊·第2期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5年），頁55-78。

³⁵ 鄧佩玲：〈歷代經學家對《詩經》所見語助詞「不」「無」的訓釋——兼談《詩經》與金文的「遐不」「不遐」〉，《承繼與拓新：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（下）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14年），頁100-139。

³⁶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645。下引孔疏亦見此。

諸例，嚴粲謂：「無競者，莫強也。孟子云：『晉國，天下莫強焉。』《經》中言『無競』，皆同。」屈萬里謂：「無競，謂無人能與之競，意即勝於眾人也。……無競維人，言其人之善，無人能與之競也。」³⁷又謂：「『無競維人』、『無競維烈』、『無競維義』者，謂其為人，其功業、其道義，人莫能與之競也（無人能與之比）。『秉心無競』者，謂其存心（指善心言）人莫之與競也。」³⁸嚴、屈之說皆是。

毛傳的訓詁，除了針對字詞的釋義以外，也有針對詩文語境的解讀。「無競」一詞的詞義是「莫強、無有能與之競者」，所以詩文「無競維人」表示「此人沒有能與之競（彊）者」，那麼反過來說也就表示「此人為最競（彊）者」，故毛傳曰：「無競，競也」，主要是表達因為「無競」，所以為「競也」。訓詁學家不該拘泥於文字表面逐字對逐字的注釋，非要把「無」視為無意義的語詞不可。

〈大雅·文王〉：「王之蓋臣，無念爾祖。無念爾祖，聿脩厥德。」

毛傳曰：「無念，念也。」³⁹朱熹謂：「無念，猶言豈得無念也。」⁴⁰是將「無念」視為反詰句。屈萬里謂：「無念，勿念也。二語所以慰殷人也。」⁴¹余培林謂：「蓋臣，忠臣也。指『殷士』而言。……二句言王之忠蓋之臣，勿念爾之祖先。意謂但當忠於周也。」⁴²若據屈、余之說，則「無」如字讀即可。又，《後漢書·列女傳》引本詩作「無忝爾祖」，則「念」也有可能讀為「忝」，或本為「忝」字之譌。

總之，從上面諸例的分析來看，毛傳訓為「不A，A也」的「不」字，其實只要理解為反詰語「豈不」、或如字讀作否定詞、或通讀為「丕」訓為「大」，放在詩文都可以說得通，似不必釋為無意義的語助詞。毛傳訓為「無A，A也」的「無」字情況亦同。黃德寬曾指出：「這些句子各家注解都不盡相同，然而『不』均不為語詞則可肯定。」⁴³余培林認為：「古書『不』字無作語詞者。」⁴⁴

³⁷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（臺北：華岡出版部，1974年），頁240。

³⁸ 屈萬里：《書傭論學集》（臺北：聯經，1984年），頁178-181。

³⁹ 〔漢〕毛公傳、鄭玄箋；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645。

⁴⁰ 朱熹撰；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，頁270。

⁴¹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，頁205。

⁴² 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頁511-512。

⁴³ 黃德寬：《〈詩經〉「不」字疑義》，頁82。

⁴⁴ 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頁526。

季師旭昇亦指出：「除了反詰語法外，其他把『不』字釋為無意義的虛詞，都要非常謹慎。」⁴⁵黃、余、季之說皆是也，《詩經》中應該不存在可以解為「語詞」的「不」字。

由此，孫興金提出《毛詩》「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不永傷」的「不」字為無意義的助詞，實是沒有堅強根據的說法。況且，一般人酌酒自飲的目的，都是為了借酒來「消除憂愁」，而不是借酒來「永長憂愁」。孫興金認為詩文原貌當作「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永傷」，並將這兩句詩文語譯為「借酒抒發悠長的憂傷」，顯然也是知道「借酒永傷」是不合理的。然而照他的語譯來看，「永傷」對應的是「悠長的憂傷」，那麼「抒發」這個動詞從何而來？孫說並未對此作出明確的說解。

三 《安大簡》的「𦉰」字

第（三）說張峰另外提出，簡本沒有「不」字的其中一種可能是簡本當另尋他解。他認為《安大簡》的「𦉰」與「𦉱」字形全同，應是書手將「𦉰」訛寫成了「𦉱」，並據此考慮將「𦉱」讀為「告」，「告傷」即訴說思念，但又覺得此解不是很圓滿。⁴⁶

就字形來看，張說這一可能性應該無法成立。《安大簡》的「𦉰」與「𦉱」二字形體如下：⁴⁷

𦉰	 簡 7	 簡 7	 簡 15	 簡 16	 簡 16
	 簡 17	 簡 17	 簡 17	 簡 82	 簡 94
𦉱	 簡 31	 簡 31	 簡 112	 簡 113	

⁴⁵ 季旭昇：〈《詩·小雅·菀柳》探究〉，《中國詩經學會第十四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》（太原：山西大學，2021年8月13-16日），頁4。

⁴⁶ 張峰：〈安大簡《詩經》與毛詩異文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146.html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10月9日。

⁴⁷ 黃德寬、徐在國主編：《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一）·字形表》，頁232「𦉱」、286「𦉰」。

「羔」字寫作 ，上从「羊」，下从「火」；或寫作 、，可分析為上从「羊」，下从「火」；也可分析為上从「羊」，下从「火」的上橫飾筆與「羊」的第二橫筆共用筆畫。應該注意的是，底下的「火」形寫作 ，兩點中間的  是左右皆對稱的「人」形筆畫。

本篇的「羔」字寫作 （簡7「羔駟」）、（簡7「羔裏」），上同樣从「羊」，但底下的筆畫作 、，兩點中間的  或  是左右不對稱的「人」形筆畫，是「一撇」加「一頓捺」的寫法，與「火」的對稱寫法筆勢根本不一樣。

從簡17的「羔」字寫作  來看，底下的  與本篇「羔」字底下的  是同一個部件，就是「永」旁，只是後者筆畫有所簡省。「永」字甲骨寫作 （合21381，自組）、（合23439，出組），或在象水流的「人」形部件旁加點畫寫作 （FQ2①，西周）⁴⁸；金文寫作 （集成5426，西周早期）、（集成249，西周中期）、（集成620，西周中期）、（集成4264.2，西周中期），或省「彳」旁寫作 （新收1664，西周早期）、（集成9667，西周中期）⁴⁹。

《安大簡》「羔」字所从「永」旁寫作  形者，應是源自金文 、 這類「人」形與「彳」旁共筆粘連的寫法；寫作  形者，應是源自金文 、 這類省略「彳」旁的寫法。疊加「羊」聲的「羔」字，《清華簡》或寫作 （保訓11），仍保留在「人」形左右各加一點的寫法，因此《安大簡》寫作  的下半  也應視為在象水流的「人」形左右各加一點，不能視為「火」旁。

⁴⁸ 「永」字的考釋參裘錫圭：〈釋「衍」「侃」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384；字形參劉釗、洪颺、張新俊編纂：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649。

⁴⁹ 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1530-1533；陳斯鵬、石小力、蘇清芳：《新見金文字編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328-331。

總之，《安大簡》「𦏧」與「𦏨」二字的形體明顯有別，可見書手並沒有將「𦏧」訛寫成「𦏨」，並且都以「𦏧」字用為「永」。因此簡本「佳呂𦏧𦏨」通讀為「維以永傷」；「佳呂𦏧裏」通讀為「維以永懷」，並沒有問題。

四 《詩經》「維以」的句式

學者或推測《安大簡》「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永傷」的「維以」是表達理由，意指「我姑且酌彼兕觥，是因為我長久地憂傷」。⁵⁰然從《詩經》「維以」的句式來看，此說應非。《詩經》言「維以」者，除了《周南·卷耳》「我姑酌彼金罍，維以不永懷」、「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不永傷」之外，又見於：

《小雅·四月》「君子作歌，維以告哀。」⁵¹

孔疏曰：「君子作此八章之歌詩，以告訴於王及在位，言天下之民可哀憫之也。」屈萬里謂：「告哀，謂申訴哀苦也。」⁵²高亨謂：「寫出此詩，來表達自己的痛苦心情。」⁵³本句是謂君子寫作詩歌，藉此來訴說哀苦。

《大雅·卷阿》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。」⁵⁴

毛傳曰：「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，遂為工師之歌焉。」鄭箋云：「矢，陳也。我陳作此詩不復多也，欲令遂為樂歌。」屈萬里謂：「遂，成也。」⁵⁵本詩首章謂「豈弟君子，來游來歌，以矢其音」，故知「矢詩」之人亦為君子。本句是謂君子陳獻詩音，藉此來讓樂官譜曲作成樂歌。

除了《詩經》之外，此類用法的「維以」還見於以下秦漢文獻：

⁵⁰ 二〇二一年七月季旭昇老師在讀書會提及此意見；二〇二二年四月林宏佳老師在筆者學位論文初審會亦提及此意見。

⁵¹ 〔漢〕毛公傳、鄭玄箋；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443-444。下引孔疏亦見此。

⁵²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，頁175。

⁵³ 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，頁313。

⁵⁴ 〔漢〕毛公傳、鄭玄箋；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630。下引傳、箋亦見此。

⁵⁵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，頁233。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「蓋優哉游哉，維以卒歲！」⁵⁶

此處所記為孔子之歌言，裴駟《集解》引王肅曰：「言仕不遇也，故且優游以終歲。」本句是孔子感歎說要悠遊自得，藉此來終了一生。

《太玄》「僂：次四，誦其角，直其足，維以僂穀。」⁵⁷

司馬光《集注》曰：「屈其角，不與物校也。直其足，行不失正也。不為很戾而可以待福祿也。」本句是說當屈角直足，藉此來僂待福祿。

文獻中另有「惟以」和「唯以」，多半解為「只有以」、「只能用」、「只會」的意思，其句式與用法跟本文所討論的「維以」不同，故不予申說。而《詩經》中表達原因、緣由的句式，有「維……之故」，或置於前句如《狡童》「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餐兮」，或置於後句如《羔裘》「豈無他人，維子之故」；有「維……，是以……」，如《葛屨》「維是漏心，是以為刺」、《裳裳者華》「維其有章矣，是以有慶矣」「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」；或單用「以」字即可，置於後句者如《蕩》「爾德不明，以無陪無卿」，並不是用「維以」來表示。

綜上，《詩經》兩個句子中，後句出現「維以」者，都是前一句先寫某個動作，後一句「維以」表示藉由前述的動作來達成某個目的。「維」表示肯定語氣，猶「是」；「以」表示目的介詞，猶「用」，這也是「以」字最常見的用法；「維以」一詞，即表示「是用來」、「藉此來」的意思。而「維以」底下所接的詞組，從「維以告哀」、「維以遂歌」、「維以卒歲」、「維以僂穀」來看，全部都是「動詞+賓語」的動賓詞組。

前引第（四）王波濤認為：「『維』表示肯定的語氣詞，『以』表示目的的介詞，……『維以』都是『用來』的意思。」⁵⁸此說可從。然而他對簡本「維以永傷／懷」的理解，卻是「姑且斟酒自飲，用來長長的懷思和憂傷」，此說則不可從。一來是他把「永傷」解為「長長地憂傷」，即「永傷」是「副詞+動詞」詞組，並不是「動詞+賓語」詞組。二來是王波濤此說與自古以來喝酒都是為

⁵⁶ [漢]司馬遷撰；[日]瀧川資言考證；楊海崢整理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2431-2432。下引「王肅曰」亦見此。

⁵⁷ [漢]揚雄撰；[宋]司馬光集注：《太玄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，頁46。

⁵⁸ 王波濤：〈據安大簡談《周南·卷耳》中的「我」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151.html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10月13日。

了忘憂的目的完全背道而馳。「借酒消愁」、「以酒忘憂」之說合情合理；若說「借酒長愁」、「以酒長憂」，似乎不太合邏輯。

五 「永」字的解釋

從上一節對「維以」的句式分析來看，「維以」都是承上說明動作的目的；而「維以」底下所接的詞組，都是「動詞+賓語」的動賓詞組。據此，《安大簡》「維以永傷」的「永傷」也應該是個動賓詞組，「永」字應該理解為動詞，而不是副詞「永久地、長遠地」之義。

除了《卷耳》一詩，《詩經》「永」字還出現在其他二十二首詩裡（三十二次）；除了用作副詞「永久地」之義以外，也有形容詞和動詞的用法，以下試舉例說明之。

（一）形容詞，表示「長」的意思

1. 《周南·漢廣》「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」
2. 《小雅·六月》「來歸自鎬，我行永久。」⁵⁹

第1例，毛傳曰：「永，長。」如前所述，「永」字甲骨作（合23439）、（合4913），所從「冫」本象水流，本意為水長。⁶⁰《說文》曰：「水長也，象水逕理之長永也。詩曰：江之永矣。」即是。「永」字的「引、長」義皆由此延伸而來。第2例，鄭箋、孔疏皆訓「永」為「長」。

（二）形容詞，表示「長久的」之義；副詞，表示「永久地、長遠地」之義

3. 《邶風·泉水》「我思肥泉，茲之永歎。」
4. 《衛風·考槃》「獨寐寤言，永矢弗諼。」「永矢弗過」「永矢弗告」
5. 《衛風·木瓜》「匪報也，永以為好也。」
6. 《小雅·常棣》「每有良朋，況也永歎。」

⁵⁹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41-43、360。

⁶⁰ 裘錫圭：〈釋「衍」「侃」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》，頁384

7. 《小雅·正月》「終其永懷，又窘陰雨。」
8. 《小雅·小弁》「假寐永歎，維憂用老。」
9. 《小雅·楚茨》「永錫爾極，時萬時億。」
10. 《大雅·文王》「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」
11. 《大雅·下武》「永言配命，成王之孚。」「永言孝思」
12. 《大雅·既醉》「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」「永錫祚胤」
13. 《大雅·公劉》「既順迺宣，而無永歎。」
14. 《大雅·烝民》「吉甫作誦，穆如清風。仲山甫永懷，以慰其心。」
15. 《周頌·有瞽》「我客戾止，永觀厥成。」
16. 《周頌·載見》「永言保之，思皇多祐。」
17. 《魯頌·泮水》「既飲旨酒，永錫難老。」⁶¹

第3、6、8、13例的「永歎」，毛傳、鄭箋、孔疏皆訓為「長歎」；第4例的「永矢弗諼」即永誓不忘之意；第9、12、17例的「永錫」即「永賜」，永遠地賜予之意；第10、11例的「永言配命」即長配天命之謂。要之，以上諸例「永」字訓為「永長的」或「永久地」之義，並無問題。

第7例的「永懷」，鄭箋、孔疏皆訓為「其長可憂傷」；第14例的「永懷」，鄭箋云：「吉甫作此工歌之誦，其調和人之性如清風之養萬物然。仲山甫述職多所思而勞，故述其美以慰安其心。」孔疏曰：「以仲山甫述職日月長久而多所思，故述其美以慰安其心，欲使之自忘勞也。」陳奐謂：「永，長。懷，思。慰，安也。言仲山甫能長思吉甫作誦之意，於以安其心。」⁶²屈萬里謂：「言仲山甫其長思念此詩，可以慰其心也。」⁶³是兩處的「永懷」釋義不同，第7例是「長為之憂傷」之義；第14例據鄭箋、孔疏為「長久多所思（而勞）」之義，據陳奐、屈萬里為「長思念此詩」之義。

⁶¹ 以上17條例的經文與注疏皆見〔漢〕毛公傳、鄭玄箋；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102（例3）、128-129（例4）、141（例5）、321（例6）、400（例7）、421（例8）、457-458（例9）、537（例10）、581-582（例11）、606（例12）、618（例13）、677（例14）、733（例15）、736（例16）、（例17）。下不贅注。

⁶² 〔清〕陳奐撰；滕志賢整理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8年），頁964-965。

⁶³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，頁252。

（三）動詞，通為「咏／詠」

18. 《魏風·碩鼠》「樂郊樂郊，誰之永號。」⁶⁴

毛傳曰：「號，呼也。」鄭箋云：「之，往也。永，歌也。樂郊之地，誰獨當往而歌號者，言皆喜說無憂苦。」釋文曰：「咏，本亦作永，同音詠。」孔疏曰：「永是長之訓也，以永號共文，傳云『號，呼』，是歌之呼，《樂記》及《關雎序》皆云『永歌之』，《舜典》云『聲依永』，故以永為歌，歌必長言之故也。」前文第13例「永歎」，馬瑞辰讀為「咏歎」；此處第18例，馬瑞辰則據足利本作「詠」、鄭箋訓「永，歌也」，認為「永」亦讀為「詠」，「詠號」猶「詠歎」也。⁶⁵于省吾認為「誰之永號」應讀為「唯以永號」，全句義為「樂郊樂郊，唯以歌呼也。歌呼者，舒其鬱結得其處所之謂也。」⁶⁶

《安大簡·碩鼠》本句寫作「樂=蒿=，佳亅兼啓」。據楚簡用字習慣，「佳」字不讀為「誰」，故此可證上引于省吾將《毛詩》「誰」讀為「唯」正確可從。陳劍認為根據簡本，此句的原意應讀為「樂郊樂郊，維其永敖」，「維其」承上說明某事物，全句義為「樂郊的確是長為遊樂之地。」⁶⁷

據馬瑞辰之說，則今本第3、6、8、13例「永歎」與第18例「永號」的「永」皆通讀為「詠」，用作動詞；據陳劍之說，則第18例「永號（敖）」的「永」仍是用作副詞。

（四）動詞，表示「延引、使其永長」的意思

19. 《周頌·振鷺》「庶幾夙夜，以永終譽。」⁶⁸

鄭箋云：「永，長也。譽，聲美也。」孔疏曰：「庶幾於善夙夜行之，以此而能長終美譽。」朱熹謂：「庶幾其能夙夜，以永終此譽矣。」⁶⁹馬瑞辰將「終譽」

⁶⁴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212。

⁶⁵ [清]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頁333。

⁶⁶ 于省吾：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，頁16-17。

⁶⁷ 陳劍：〈據安大簡說《碩鼠》「誰之永號」句的原貌原意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140.html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9月30日。

⁶⁸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730。

⁶⁹ [宋]朱熹撰；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，頁346。

改讀為「眾譽」，即「有譽於天下」之義。⁷⁰余培林認為《詩經》中「譽」字皆言「樂」，故「以永終（眾）譽」即「以持久其盛樂」之義。⁷¹要之，本句的「永」字作動詞，言使其「譽」長久也。

（五）動詞，表示「排遣、度過、終了」的意思

20.《唐風·山有樞》「子有酒食，何不日鼓瑟？且以喜樂，且以永日。」

21.《小雅·白駒》「繫之維之，以永今朝。」、「以永今夕」

22.《周頌·閔予小子》「於乎皇考，永世克孝。」⁷²

第20、21二例為《詩經》特殊用法的「永」字，很明顯這些「永」字也是用作動詞，但是對於「永」字的解釋則有兩種說法。

第20例「且以永日」，毛傳曰：「永，引也。」孔疏曰：「言子既有酒食矣，何不日日鼓瑟有飲食之？且得以喜樂己身，且可以永長此日，何故弗為乎？言永日者，人而無事，則長日難度。若飲食作樂，則忘憂愁，可以永長此日。《白駒》云『以永今朝』，意亦與此同也。」朱熹謂：「永，長也。人多憂，則覺日短；飲食作樂，可以永長此日也。」⁷³

第21例「以永今朝」，鄭箋云：「永，久也。願此去者乘其白駒而來，使食我場中之苗，我則絆之繫之以永今朝，愛之欲留之。」孔疏曰：「我願其乘此白駒而來食我場中之苗，我則繫絆之、維持之，謂絆繫其馬、留其人，以久今日之朝。……以久今朝者，得賢人與之言話，則今日可長久，猶《山有樞》云『且以永日』也。」朱熹謂：「永，久也。」⁷⁴以上皆將「永」釋為動詞「延引」、「使其永長」之義。

然而細繹孔穎達「人而無事，則長日難度」與「飲食作樂可以永長此日」的說法，兩者是互相矛盾的。既然說「人無事則長日難度」，那麼進行飲食、作樂等諸事，按理說應該就為了使「日短易度」，怎麼又變成「可永長此日」呢？既然無事亦日長，飲食作樂亦日長，則二者在本質上就沒有區分與對比的意義

⁷⁰ [清]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頁1072-1073。

⁷¹ 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頁653。

⁷² 以上三例的經文與注疏皆見〔漢〕毛公傳、鄭玄箋；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218（例20）、378-379（例21）、739（例22），下不贅注。

⁷³ [宋]朱熹撰；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，頁105。

⁷⁴ [宋]朱熹撰；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，頁192。

了。朱熹改調「人多憂，則覺日短」，與孔說一樣不太合乎常理，畢竟「快樂的時間總是過得特別快，憂愁的時間總是過得特別慢」，這應該是人之常情，故自古就有「度日如年」、「一日三秋／三歲」、「難過」、「煎熬」等表達愁思的說法。嚴粲反駁此說謂：「愁當覺日長，作樂當覺日短，不應反言之。」⁷⁵已道出「憂則日短」之說不合人情之處。

再者，孔穎達謂「得賢人與之言話，則今日可長久」的解釋，同樣難以服人。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所記載秦孝公求賢者的史事，就是很好的反證。孝公既見衛鞅，鞅說公以帝道，語事良久，而孝公因對帝道不感興趣，故「時時睡，弗聽」；後來鞅說公以霸道，孝公大說，「公與語，不自知邴之前於席也。語數日不厭」，因為秦孝公喜聞衛鞅所言霸道疆國之術，竟至「語數日不厭」，可見與賢人言所善之事，則時間飛逝、一晃數日，怎麼會是孔穎達所說「則今日可長久」呢？

由此可見，以「永，長也」的訓釋放在詩文「且以永日」、「以永今朝／今夕」是難以說通的。

再看看第22例《閔予小子》的「永世克孝」，鄭箋云：「我君考武王，長世能孝，謂能以孝行為子孫法度，使長見行也。」孔穎達申之曰：「武王身為孝子耳，而云長世，是其孝之法可後世長行，故知謂以孝行為子孫法度，使長見行之也。」朱熹謂：「歎武王之終身能孝也。」⁷⁶鄭箋、孔疏所謂「其孝之法可後世長行」，都是為了說通「永世」訓為「長世」的意思，但這一說法顯然不如朱熹將「永世」訓為「終身」更為直接明白。

于省吾在討論第19例《振鷺》的「以永終譽」時曾將「永」字訓為「終」：

按永終古人諺語，終亦永也。《莊子·大宗師》「終古不忒」，釋文引崔注：「終古，久也。」《考工記總目》「則於馬終古登陔也」注：「齊人之言終古，猶言常也。」《文選·吳都賦》「藏埋于終古」，劉注：「終古猶永古也。」《易·歸妹》象傳：「君子以永終知敝」，言君子以永久知敝也。《論語·堯曰》「天祿永終」，言天祿永久也。井仁安鐘「永冬于吉」，冬即終，言永久于吉也。⁷⁷

⁷⁵ [宋]嚴粲：《詩緝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0年），頁295。

⁷⁶ [宋]朱熹撰；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，頁352。

⁷⁷ 于省吾：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，頁80。

于說把「永」、「終」同訓為「久、常」之義。雖然此義放在詩文「永日」、「永今朝／今夕」、「永世」未必合適，但是于說已經注意到「永」與「終」可以同訓的現象。這類現象也反映在一些詞組當中，試舉例如下。

「永世」猶「終世」。《左傳·昭公十三年》記叔向對子干的評價說：「為羈終世，可謂無民。」杜注曰：「終身羈客在晉，是無民。」⁷⁸「終世」義同「終身」，指子干一輩子在外邊作客，沒有百姓跟隨他。《周頌·閔予小子》「於乎皇考，永世克孝。」屈萬里謂：「永世，猶言終身也。」⁷⁹高亨謂：「永世，一輩子。」⁸⁰是頌美周武王一輩子都能盡孝之義。「永世」、「終世」都是指「終身、一輩子」的意思。

「永弗諼」猶「終不諼」。《衛風·淇奧》「終不可諼兮」，屈萬里謂：「終，永也。」⁸¹程俊英謂：「終，最終、永遠。」⁸²余培林謂：「終不可諼，言永不能忘也。」⁸³《衛風·考槃》「永矢弗諼」，余培林謂：「永誓不忘也。」⁸⁴

從「永」、「終」兩字可以互訓的現象推測，「終」字本義為「終止」，用作動詞則是指度過到終點為止一段漫長的時間；「永」字本義為「遠長」，用作時間名詞則是指一段漫長的時間，兩字在「度過一個漫長的時間段」這個義項裡有所交錯，所以可以互訓。于省吾將「永」、「終」同訓為「久」、「常」，即是。「終日」是指「到一日結束」的一整段漫長時間，因此引申有「久」義⁸⁵；「終世」是指「到生命終止」的一整段漫長時間；而「度過這段長時間直至終止」的動作也可稱為「終」，故有「終其世、終其一生」的說法。

以此類推，「永」字除了作形容詞「長」義以外，也應該同「終」字一樣可以作動詞，除了表示「使其永長」之外，另外也應該可以表示「度過一段長時間」的動作。但是「永」字跟「終」字的核心字義還是有別，不能完全等同。兩者的區別在於：「終」字強調事物最後有「終止」的狀態，而「永」字則強調事物過程中「久長」的狀態。

先看《詩經》中的「終日」、「終朝」。《齊風·猗嗟》「終日射侯，不出正

⁷⁸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1351。

⁷⁹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（臺北：華岡出版部，1974年），頁273。

⁸⁰ 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，頁498。

⁸¹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，頁42。

⁸² 程俊英、蔣見元：《詩經注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157。

⁸³ 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頁106。

⁸⁴ 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頁108。

⁸⁵ 王念孫謂：「終日猶良久也。」見《讀書雜誌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378。

兮」，指魯莊公「一整天打靶，不出目標中心。」⁸⁶《小雅·大東》「跂彼織女，終日七襄」，指織女星「一天到晚更換七個辰光。」⁸⁷「終日」是指「度過一整天的時光」、「過完一日」；「不出正」、「七襄」則是一天終止後，該事物所呈現的結果。

《小雅·采芣》「終朝采芣，不盈一掬」，毛傳曰：「自旦及食時為終朝。」鄭箋云：「終朝采之而不滿手。」⁸⁸《鄘風·蟋蟀》「朝濟于西，崇朝其雨」，毛傳曰：「崇，終也。從旦至食時為終朝。」⁸⁹本句是指「早上彩虹出現在西邊，整個早上要下雨。」⁹⁰《衛風·河廣》「誰謂宋遠，曾不崇朝」，是指「誰說宋國遙遠？回家還不消半天。」⁹¹不消半天，即不需要消磨／度過一上午。「終朝」是指「度過一整個上午」、「過完一早上」；「不盈一掬」、「其雨」是一整個上午終止後，該事物所呈現的結果。

再看《詩經》中的「永日」、「永今朝／今夕」。第20例《唐風·山有樞》「且以永日」，清人姚際恆反駁朱熹謂：「人憂則苦日長，樂則嫌日短。」並提出：「且以永日，猶云『盡此一日』也。」⁹²屈萬里提出：「永、終二字古為聯脣字，永猶終也。永日，終日也。」⁹³高亨提出：「永日，指終日享樂。」⁹⁴朱守亮提出：「永，猶終也。永日，終日也。言既有酒食，何不鼓瑟享受之，終日樂不已也。」皆將「永日」改訓為「終日」，即終盡日子的意思。

《後漢書·崔駰列傳》有「聊優游以永日兮，守性命以盡齒」之語，其中「聊優游以永日兮」與《山有樞》「且以喜樂，且以永日」，以及上引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「優哉游哉，維以卒歲」，這幾句話的用意完全相同，「以」作為目的介詞，底下所接的「永日」、「盡齒」、「卒歲」都是「動詞+賓語」的詞組，都是指「度過日子或年歲直至結束」。只是用字不同，其核心意義略有區別而已。

前文已謂「永」字作時間名詞表示「長時間」，其作動詞，應可表示「度過一段長時間」的動作，因此「永日」當指「度過（漫長的）日子」。「盡（盡

⁸⁶ 陳子展：《詩經直解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200。

⁸⁷ 陳子展：《詩經直解》，頁425。

⁸⁸ 〔漢〕毛公傳、鄭玄箋；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512。

⁸⁹ 〔漢〕毛公傳、鄭玄箋；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122。

⁹⁰ 滕志賢：《新譯詩經讀本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0年），頁136。

⁹¹ 滕志賢：《新譯詩經讀本》，頁169。

⁹² 〔清〕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，頁131。

⁹³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（臺北：華岡出版部，1974年），頁83。

⁹⁴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4年），頁320。

齒)」、「卒(卒歲)」、「終(終世)」是指度過一段長時間後，會有「終止」的狀態；「永(永日)」則強調度過一段長時間，日復日，其字義的核心不在「終止」。所謂「憂苦日長，樂嫌日短」，「日長」從負面意義來說，一般都是因為憂傷愁苦所導致，藉由鼓瑟飲食或優遊，當可度過漫長之日，猶今口語所言「消磨日子」。陳子展將「且以永日」語譯作「姑且來消遣長日」⁹⁵，可謂深得詩意。

第21例《小雅·白駒》「以永今朝」，阮元根據異文提出詩文本當作「以久今朝」，馬瑞辰已辯駁其非。⁹⁶程俊英根據姚際恆《山有樞》的注釋，提出：「永有終、盡之義，……以永今朝，以盡今朝，留客之辭。下章『以永今夕』同。」⁹⁷將「永」字改訓為「終、盡」之義。季師旭昇將「繫之維之，以永今朝」語譯作「我把它綁起來，讓它在這兒度過一個早上」；將「繫之維之，以永今夕」語譯作「我把它綁起來，讓它在這兒度過一個晚上」⁹⁸，更加貼合詩意。

總而言之，「終」字可以表示「度過一段長時間到終止」的動作，一般可語譯為「終了、過完、度過」，如「終世」可譯為「度過一生」；「終日」可譯為「過完一天」；「終朝」可譯為「過完一早上」（「卒」、「盡」字同此，如「卒歲」、「卒日」、「盡齒」）；而「永」字可以表示「度過一段長久時間」的動作，一般可語譯為「排遣、消磨、度過」，如「永日」可譯為「消磨（度過漫長的）日子」、「永今朝／今夕」可譯為「度過今日的早上」、「度過今日的晚上」。

最後回來看看《安大簡·卷耳》的「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永傷」、「我姑酌金罍，維以永懷」。「永傷」、「永懷」的「永」，應該與《山有樞》「永日」、《白駒》「永今朝」、「永今夕」的「永」字用法相同，皆用作動詞，表示「排遣、消磨、度過」的意思。簡本這兩句的意思謂「我姑且飲酌那兕觥裡的酒，藉此來排遣憂傷」、「我姑且飲酌金罍裡的酒，藉此來排遣愁懷」。

可以說，這些用作動詞、表示「消磨、排遣」義的「永」字，在情感意義上也包含了其本字本意「長」的抽象概念。因為煎熬或苦悶等等的主觀因素，導致下意識地覺得日子長久難度、傷感長久難過，因此藉由飲食作樂來「消磨、度過」日子、藉由酌酒自飲來「排遣、度過」憂傷。

《毛詩》寫作「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不永傷」、「我姑酌彼金罍，維以不永懷」，毛傳曰：「永，長也。」「傷，思也。」鄭箋曰：「我則以是不復長憂思

⁹⁵ 陳子展：《詩經直解》，頁218。

⁹⁶ [清]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頁574。

⁹⁷ 程俊英、蔣見元：《詩經注析》，頁534。

⁹⁸ 季旭昇：《詩經古義新證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298、300。

也。」⁹⁹顯然今本的「永」字是用作副詞，表示「長久地」之義，與簡本不同。因此，簡本與今本異文的產生，應該是出於對「永」字訓釋不同的緣故。

若然，則《安大簡》「維以永傷」、「維以永懷」，與《詩經》他篇「維以告哀」、「維以遂歌」的句式最為接近，而且簡本的年代也較早，應該較符合詩文的原貌。推測後人多以「永」為「長」義，尤其《詩經》二雅亦見「永懷」之語（見本節所引第7與第14例），而彼處之「永」皆訓為「長」義，說詩者便以本篇言酌酒「維以永傷」過於消極，且不合情理，故疑有缺漏而增補一「不」字。

六 總結

《毛詩》「維以不永傷」、「維以不永懷」與《安大簡》「維以永傷」、「維以永懷」，兩個本子之間相差一個「不」字。學者或以為簡本與今本意思完全相反；或以為今本「不」字是無意義的語助詞；或以為簡本「羨」為訛字；或以為簡本書手漏抄「不」字；或以為簡本「永懷」是指借酒來長長地懷思；或以為簡本解不通等等，諸說似皆非。導致這個異文產生的原因，應該是出於對「永」字的詮釋不同的緣故。

《安大簡》的「永」字是用「排遣、度過」之義，「永（V）傷（N）」、「永（V）懷（N）」是「動詞+賓語」的組合，指「排遣（漫長的）憂傷」；《毛詩》的「永」字是用「長久」之義，「不永（Adv）傷（V）」、「不永（Adv）懷（V）」是「否定詞（不）+副詞+動詞」的組合，指「不要長久地憂傷」。

《安大簡》「維以永傷／懷」，與《詩經》他篇「維以告哀」、「維以遂歌」、「且以永日」的句式和用法最為接近，應該較符合詩文原貌。後人多以「永」為「長」義，對於原詩「維以永傷」便錯誤地理解為「借酒來長久地憂傷」，又覺不甚合情理，故又給文本添補上一個「不」字，遂成為今本《卷耳》的樣貌。

進一步推測的話，此異文產生的時間，也有可能是在《國風》與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集結合為一個文本以後，說詩者見到《小雅·正月》「終其永懷」以及《大雅·烝民》「仲山甫永懷」兩處「永懷」的「永」皆用作副詞「長久地」之義，才會把《周南·卷耳》「維以永懷」的「永」也統一訓釋為副詞「長久地」之義，進而添補一個「不」字來符合「借酒消愁」的情境。

⁹⁹ [漢]毛公傳、鄭玄箋；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頁33-34。

參考文獻

- 〔漢〕毛公傳、鄭玄箋；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。
- 〔漢〕司馬遷撰；〔日〕瀧川資言考證；楊海崢整理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。
- 〔漢〕揚雄撰；〔宋〕司馬光集注：《太玄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- 〔宋〕朱熹撰；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。
- 〔宋〕李樛、黃樞：《毛詩李黃集解》，欽定四庫全書本。
- 〔宋〕嚴粲：《詩緝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0年。
- 〔明〕何楷：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，欽定四庫全書本。
- 〔清〕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。
- 〔清〕戴震撰；張國風整理：《毛詩補傳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9年。
- 〔清〕戴震撰；孫以昭整理：《毛鄭詩考正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9年。
- 〔清〕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。
- 〔清〕王引之：《經傳釋詞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85年。
- 〔清〕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
- 〔清〕陳奐撰；滕志賢整理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8年。
- 于省吾：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。
-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4年。
- 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3年。
- 季旭昇：《詩經古義新證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1年。
-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，臺北：華岡出版部，1974年。
- 屈萬里：《書傭論學集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4年。

- 孫興金：《安徽大學藏戰國楚簡《詩經》異文整理與研究》，濟南：山東大學碩士論文，2020年。
- 高 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。
- 陳子展：《詩經直解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5年。
- 陳斯鵬、石小力、蘇清芳：《新見金文字編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。
- 程俊英、蔣見元：《詩經注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。
- 黃 焯：《毛詩鄭箋平議》，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黃德寬、徐在國主編：《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一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9年。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。
- 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11年。
- 劉 釗、洪颺、張新俊編纂：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。
- 滕志賢：《新譯詩經讀本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0年。
- 鄭 婧：《安大簡《詩經》文獻學研究》，重慶：西南大學碩士論文，2021年。
- 王雪梅：〈安大簡《卷耳》異文舉隅〉，《文教資料》2021年第18期。
- 季旭昇：〈《詩·小雅·菀柳》探究〉，《中國詩經學會第十四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》，太原：山西大學，2021年8月13-16日。
- 張瀚文：〈「維以永傷」的夙願——安大簡《詩經·卷耳》中的女性本位意識〉，《鴨綠江》2020年06下（總第817期）。
- 陳 劍：〈清華簡「戾災臯蠱」與《詩經》「烈假」、「罪罟」合證〉，《饒宗頤國學院院刊·第2期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5年。
- 黃德寬：〈《詩經》「不」字疑義〉，《安徽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1985年第4期。
- 裘錫圭：〈釋「衍」「侃」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
- 鄧佩玲：〈歷代經學家對《詩經》所見語助詞「不」「無」的訓釋——兼談《詩經》與金文的「遐不」「不遐」〉，《「承繼與拓新：漢語語言文字學國際研討會」論文集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，2012年12月17-18日），頁110-135；收入《承繼與拓新：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（下）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14年12月），頁100-139。
- 王波濤：〈據安大簡談《周南·卷耳》中的「我」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

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151.html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10月13日。

張 峰：〈安大簡《詩經》與毛詩異文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146.html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10月9日。

陳 劍：〈據安大簡說《碩鼠》「誰之永號」句的原貌原意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140.html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9月30日。

斯行之（網名）：〈安大簡《詩經》初讀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87>，發表日期：2019年9月24日。